

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場地申請確認表 (*灰底部分由館方填寫)

活動名稱：	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單位：	申請人： 職稱：
E-mail：	電話： 分機
統一編號： 發票抬頭：	手機： 傳真：
申請場地 場租費用小計 _____ 元	器材租借 器材費用小計 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廳 佈置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展演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早(09:00~12:00) 午(13:30~17:00) 晚(18:30~22: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套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巾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音響免費提供三支，加租 _____ 支 (最多加租四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大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式講堂 佈置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展演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早(09:00~12:00) 午(13:30~17:00) 晚(18:30~22: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巾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音響 _____ 支 (最多三支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賓室 佈置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展演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早(09:00~12:00) 午(13:30~17:00) 晚(18:30~22: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巾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音響 _____ 支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庭廣場 佈置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展演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早(09:00~12:00) 午(13:30~17:00) 晚(18:30~22: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大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院廣場 (為維護活動品質，僅提供表演廳使用者租借) 佈置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展演時間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早(09:00~12:00) 午(13:30~17:00) 晚(18:30~22: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大電
*備註 (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填寫於此)	清潔費 小計 _____ 元 使用外訂茶點，每個時段表演廳收清潔費 2,000 元、和式講堂及貴賓室收清潔費 1,000 元。外燴用餐清潔費 5,000 元。
預繳訂金： _____ 元 (場租費用 20%) 預付日期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總計費用： _____ 元
本館匯款帳戶 戶名：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存款帳號：瑞興商業銀行 (代號 101) 城內分行 0206-210-534-730	
電話：02-2396-8198 傳真：02-2358-3548 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 46 號 網址： www.mayorsalon.tw E-mail：service@mayorsalon.tw	

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展演場地租用價目表

展演場地 / 出租時段		上午	下午	晚上	備註	
		09:00 ~ 12:00	13:30 ~ 17:00	18:30 ~ 22:00		
表演廳	30坪	使用時段	\$11,000	\$11,000	\$11,000	1. 出租時段之表定時間包含進、退場，如超過表定時間，則需增加場地租借費用。 2. 延長使用時段與時段之間的休息時間(1200-1330, 1700-1830)，和式講堂、貴賓室需加付 \$1100 元，其他場地加付 2200 元。 3. 佈置時段不提供冷氣，若有冷氣需求表演廳酌收 1000 元，和式講堂、貴賓室酌收 500 元。
	80席	佈置時段	\$5,500	\$5,500	\$5,500	
和式講堂	16坪	使用時段	\$4,400	\$4,400	\$4,400	
	30席	佈置時段	\$2,200	\$2,200	\$2,200	
貴賓室	10坪	使用時段	\$3,300	\$3,300	\$3,300	
		佈置時段	\$1,650	\$1,650	\$1,650	
前庭廣場	100坪	使用時段	\$6,600	\$6,600	\$6,600	
		佈置時段	\$3,300	\$3,300	\$3,300	
後院廣場	100坪	使用時段	\$6,600	\$6,600	\$6,600	
		佈置時段	\$3,300	\$3,300	\$3,300	

器材租用				清潔費
器材名稱	單價	器材名稱	單價	使用外訂茶點：表演廳收清潔費 2000 元、和式講堂及貴賓室收清潔費 1000 元。 使用外燴用餐：清潔費 5000 元。
單槍投影機	\$3,500	投影螢幕	\$300	
筆記型電腦	\$1,000	桌巾	每件\$100	
音響麥克風	每支\$500 (表演廳免費提供 3 支)	椅套	每件\$100	
		演講台	\$500	
		接大電	\$2,000	

繳款注意事項

- 場地申請確認表送出後，請於一週內繳交訂金(場地費 20%)以確保場地使用之權利。
- 繳費方式：匯款或臨櫃(現金、信用卡)繳交。
- 場租(訂金)於匯款完成後，請將收據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租用日期、場地名稱後，傳真 02-2358-3548 以便確認。

承租場地注意事項

- 本館場地提供作文化、藝術、學術等性質之活動為主。每場活動於繳交場地申請確認表後，須經審查以確定活動性質符合規範。身心障礙慈善團體承租並以公益活動為主要目的者，場地費以表定價格八折優惠。
- 通知場地申請確認送出後，請於一個星期之內繳交訂金(場租之 20%)，以確保場地使用之權利。租用時間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；所有款項須於活動當天付清。
- 本館地處文教區，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，不得有擾民情形。承租單位或個人須遵守環保法令噪音管制規定，違反者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館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，場地租金仍須依原價繳付。
- 使用時段與時段之間的休息時間(1200-1330、1700-1830)，和式講堂、貴賓室需加付 \$1100 元，其他場地加付 2200 元。加班時段(早上九點之前及晚上十點之後)除每使用三小時以一時段計費外，人員加班費每小時 500 元另計。
- 佈置時段不提供冷氣，場租費用以原價 5 折收費，若有冷氣需求表演廳酌收 1000 元，和式講堂、貴賓室酌收 500 元。
- 因外食、活動佈置等產生之大型垃圾，須另酌收清潔費用。
- 若場地已繳納訂金但未使用，可保留 6 個月場地使用權利，自原預定場地使用日起算。若超過保留期限仍未使用，將無條件沒收該筆場地訂金。
- 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本館設施及植栽，使(租)用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本館所有場地牆面禁止黏貼膠帶、雙面膠棉及釘子、圖釘等。
- 有關場地佈置、復原等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處理。
- 本館全面禁止停車及吸煙。若需勘查場地，請事先聯絡，預約安排時間，電話 02-2396-8198。表演廳、後院廣場及前庭廣場之活動，若有必要需於活動開始一個星期前開技術行政協調會議。